

黑河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黑院学发[2017]11号

关于给予于震同学警告处分的决定

美术与设计学院，于震，2016级美术学油画1班，学号2016533011

该同学无视校规校纪，在2016-2017学年第二学期旷课20学时，根据《黑河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第八章第三节第一四九条第一款规定：学期内旷课10至20学时者，给予警告处分。经美术与设计学院核实上报，学工部部务会议研究决定，给予美术与设计学院于震同学警告处分，处分期为三个月。

特此决定。

黑河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二〇一七年五月八日

